

证券代码：603816

证券简称：顾家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整概述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，以下简称“德烨嘉俊”)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重整原因、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，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。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烨嘉俊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联合团队担任德烨嘉俊管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 5%以上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及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 5%以上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二、债权申报通知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通知，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上述重整事项进行了公告((2025)浙0114破44号)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德烨嘉俊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 B1 座 11 楼；联系人：张律师，联系方式：159 2195 2214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除邮寄、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，还可以通过“破栗子-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向管理人进行线上债权申报，具体申报说明、系统要求与规则以平台公告为准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计划草

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三、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四、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德烨嘉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